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0月06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美燕委員

委員：李育燐、朱育萱、夏瑋瑄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實地訪查及議題討論。

議題:機關遷址後與原機關的收容對象的差異與處遇有無不同？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次為112年度第3次會議，因本所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遷址至現址（原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依委員所提議題，安排與會委員訪查本所勒戒班及戒治班上課情形，並由輔導科人員現場進行解說，訪查行程後至會議室由承辦科室報告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及提問。

2. 本季未有收容人向外部視察提出陳情，故未進行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機關遷址後與現址原機關的收容對象的差異與處遇有無不同？	1. 安排與會委員訪查本所勒戒班及戒治班上課情形，由輔導科人員現場進行解說。 2. 至會議室由承辦科室報告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及提問。 3.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現址原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原機關因與看守所及少年觀護處所合署辦公，收容對象類別較多，包含男女性之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及收容少年等。 4.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遷址後，原機關除男性觀察勒戒人留原址繼續收容外，其他類別男女性收容人皆移出至其他矯正機關及新臺東監獄（原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目前收容對象以男性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為主，並保留炊煮、清掃、修繕等部分視同作業受刑人。	無其他建議事項

	5. 由戒護科及輔導科進行說明：說明內容如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遷址後與原臺東監獄收容對象及處遇差異比較表、戒治所課程實施階段時數規定、戒治課程表、觀勒課程表）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二)臺東戒治所（原臺東監獄）改制後，收容對象差異比較表。

(三)戒治所課程實施階段時數規定。

(四)戒治課程表

(五)觀勒課程表

(六) 會議及訪查照片。